

号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1985) 号决议及大会
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1 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⁶¹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12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2/1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⁶²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⁶³

⁶¹《1986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14 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正文。

⁶² 还见第一节，注 10，第十节，B.6，第 42/410 号决定。

⁶³A/42/732。

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地彻底解决其所有分歧，为国际社会所关心，

注意到双方一再表示有意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深信两国政府之间的全面谈判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将使两国政府能在坚固的基础上重建相互信任，解决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的一切方面，

1. 再度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地彻底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的一切方面；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重新展开的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守本决议第 1 段的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4.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17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2/20. 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关于海洋法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6、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38/59A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3 号、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 40/63 号和 1986 年 11 月 5 日第 41/34 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⁴序言部分第 3 段所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选择性地实施公约的条款，

强调各国不但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强调任何国家不应破坏《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⁶⁴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其中包括将印度登记为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进行采矿的先驱投资者，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7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总务委员会议，目的是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8 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六届常会，并将在下届会议上决定 1988 年夏季会议，⁶⁵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而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按《公约》进行，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⁶⁶和秘书长的报告⁶⁷于 1987 年进行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

⁶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⁶⁵A/42/688，第 132 段。

⁶⁶A/38/570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 /Corr. 1。

⁶⁷A/42/688。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41/34 号决议第 13 段提出的报告，⁶⁷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经有了三十五个；

3.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还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6. 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圆满解决了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申请者的要求，同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某些可能申请者的要求相重叠的争端；

9. 又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于 1987 年 8 月 17 日作出历史性决定，将印度登记为第一个先驱投资者，以及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7 年 12 月召开总务委员会议，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

10.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和有效执行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

11. 还赞扬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41/3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

作，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定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协助；

13.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六届常会，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决定1988年夏季会议；⁶⁵

14.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18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2/21.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

鉴于瑙鲁政府在1987年8月21日给秘书长的信⁶⁶中表示希望了解瑙鲁能够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的条件，

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个别情形决定之，

鉴于安全理事会已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建议，⁶⁷

大会，

决定按照《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瑙鲁可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如下：

⁶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137文件。

⁶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上144，A/42/242号文件。

“瑙鲁共和国自其将一项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即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该文书应由瑙鲁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并按照瑙鲁共和国宪法规定予以批准。该文书应载明下列各点：

“(甲) 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乙) 同意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第九十四条所应负的一切义务；

“(丙) 承允摊付国际法院经费，其公平数额届时由大会同瑙鲁共和国政府商定之。”

1987年11月18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2/2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⁷⁰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1月10日第41/35A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特别是第137至139段和148段，

严重关切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镇压和国家恐怖统治不断升级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益顽固，这表现在延长紧急状态，大量任意拘留、审判、拷打和杀害，其中包括妇女与儿童，日益使用民团和钳制新闻界，

痛恨种族主义政权对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不断升级，其中包括暗杀和绑架在这些国家的南非人，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重申全力支持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以便在自由、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

2. 进一步重申南非人民斗争的合法性，他们有

⁷⁰还见第一节，注8，第十节，B.3，第42/409号决定。

⁷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2/22)。